

附錄三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(交換層對終端層)資訊安全稽核彙整表

定期稽核：稽核日期： 稽核機關(構)數：

稽核比例：全面性 抽檢 %

專案稽核：稽核日期： 稽核機關(構)數：

稽核比例：全面性 抽檢 %

專案稽核原因：

編號	檢核項目	符合 數目	部分 符合 數目	不符 合數 目	不適 用數 目	相關佐證說明
1	主機應安裝防毒軟體及定期進行漏洞修補、更新病毒碼及掃描電腦主機，偵測有無感染電腦病毒。					
2	機關(構)如有資訊異動(例如機關代碼、機關名稱、電子憑證 IC 卡等)或機關裁撤情形，應依管理層發布之程序辦理連線異動事宜。					
3	應落實本系統主機系統校時機制，確保系統公文交換時間資訊正確一致。					
4	系統登錄註冊之電子憑證 IC 卡應專卡專用，並指定專人保管，未使用時應上鎖收存以防止遺失，並於憑證效期過期前更新憑證 IC 卡，避免交換異常。					
5	主機應禁止安裝點對點(P2P)、即時通訊(IM)、社交軟體或來源不明之網路應用程式，使用網路芳鄰時應限縮存取權限，以杜絕任何可能之入侵管道。					
6	當偵測到惡意程式等警訊時，應對惡意程式先行阻絕，並暫停相關主機服務，避免惡意程式蔓延，並追查惡意程式來源，通知來源機關(構)儘速處理惡意程式。如發生資安事件時，應依相關辦法辦理事件通報，並副知管理層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控管措施。					
7	應使用並妥善保管管理層發交之密碼模組 I 辦理公文電子交換作業。					
8	本系統應納入各機關(構)執行政府組態基準(GCB)導入範圍。					
總結：						

稽核機關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email:

單位主管：

聯絡電話：

email:

填表日期：

備註：必要時得檢附個別機關之稽核結果。